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专前认可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形式不构成关联交易，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同意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王再文

张小军

张忠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事前认可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提交至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

1、本次投资事项系开拓公司房地产类业务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其定价方式公平公正。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同意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王再文

张小军

张忠

张 小 军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事前认可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将提交至第七

届董事会审议的《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事前认可》

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认为：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将提交至第七届董事会审议的《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事前认可》

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认为：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将提交至第七届董事会审议的《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事前认可》

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认为：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将提交至第七届董事会审议的《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事前认可》

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认为：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将提交至第七届董事会审议的《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事前认可》

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认为：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将提交至第七届董事会审议的《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事前认可》

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认为：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将提交至第七届董事会审议的《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事前认可》

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认为：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将提交至第七届董事会审议的《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事前认可》

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认为：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将提交至第七届董事会审议的《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事前认可》

